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27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7 年 4 月 13 日，我局组织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县区雁洋镇，前身为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原公司《年产 1200 吨超薄电解铜箔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于 2003 年 1 月 9 日通过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薄电解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3〕27 号文),并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通过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关于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薄电解铜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函》(粤环函〔2004〕410 号)。2010 年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在原超薄电解铜箔建设项目基础上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电解铜箔生产线挖潜增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电解铜箔生产线挖潜增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县环建函字〔2010〕80 号),并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通过梅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电解铜箔生产线挖潜增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梅县环建验函字〔2013〕16 号)。2011 年公司又更名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投资 5390 万元建设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并利用厂区现有厂房部分空置区域,新增部分低能耗生产设备、精密过滤水处理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5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1.6 万元。技改完成后全公司电解铜箔总生产规模达到 3600 吨/年。2016 年 4 月 25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6〕26号),同意项目建设。

##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有计划进行环境风险防范培训和演练,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